

本文章已註冊DOI數位物件識別碼

▶ 劉曉波的「民主」及其他

Liu Xiao-bo's "Democracy" and Others

doi:10.6752/JCS.201109_(12).0017

文化研究, (12), 2011

Router: A Journal of Cultural Studies, (12), 2011

作者/Author：丸川哲史(Marukawa Tetsushi);鈴木將久(Suzuki Masahisa);馮啟斌(Ci-Bin Fong) 翻譯

頁數/Page：284-299

出版日期/Publication Date：2011/03

引用本篇文獻時，請提供DOI資訊，並透過DOI永久網址取得最正確的書目資訊。

To cite this Article, please include the DOI name in your reference data.

請使用本篇文獻DOI永久網址進行連結:

To link to this Article:

[http://dx.doi.org/10.6752/JCS.201109_\(12\).0017](http://dx.doi.org/10.6752/JCS.201109_(12).0017)



DOI Enhanced

DOI是數位物件識別碼（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 DOI）的簡稱，是這篇文章在網路上的唯一識別碼，用於永久連結及引用該篇文章。

若想得知更多DOI使用資訊，

請參考 <http://doi.airiti.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see: <http://doi.airiti.com>

請往下捲動至下一頁，開始閱讀本篇文獻

PLEASE SCROLL DOWN FOR ARTICLE



airiti

評論

《文化研究》第十二期（2011年春季）：284-299

劉曉波的「民主」及其他*

Liu Xiao-bo's "Democracy" and Others

丸川哲史、鈴木將久

MARUKAWA Tetsushi and SUZUKI Masahisa

馮啓斌 翻譯

Ci-Bin Fong

2008年12月9日，劉曉波與302位連署人共同在網路上發表「08憲章」，要求中國共產黨終結一黨獨裁、要求三權分立、推動民主化與改善人權等，本書是因這次事件而受到矚目的劉曉波的文集。劉曉波在「08憲章」發表前一天的12月8日被拘留，並在隔年09年6月23日正式被逮捕，接著，眾所周知，他獲得2010年的諾貝爾和平獎。在日本，和「08憲章」相關的書籍，已出版了《從天安門事件到「08憲章」》（「天安門事件から「08憲章」へ」，藤原書店，2009）。本書主要收錄劉曉波從約莫90年代後半開始在香港等地發表的隨筆、評論，表達對六四天安門事件的哀悼和對關係親密者的想念之意的詩作，以及其他各種資料。本書的翻譯，是以劉曉波的友人廖天琪（旅居德國，獨立中文筆會會長）與劉曉波的妻子劉霞所編輯、版權歸於德國菲舍爾(S. Fischer Verlag)出版社的文集為底本。中文版已於2010年12月在香港出版，並預定將翻譯成其他語言。劉曉波的發言，多半是在中國（包括香港）的脈絡下所寫成，為了對日本讀者負起作為翻譯者的棉薄的解說責任，附上本篇說明文章。同時也請一併參考收入該書的、由劉曉波友人徐友漁所寫的跋文。

* 本文原刊載於《最後の審判を生き延びて：劉曉波文集》，廖天琪、劉霞編（東京：岩波書店，2011），頁381-402。

一、「08憲章」、逮捕、諾貝爾和平獎

如果說本書呈現出最後發展為「08憲章」的劉曉波的思想脈絡，那麼便有必要對其因「08憲章」而導致的被捕與諾貝爾獎之間的關連也提出幾個問題。「08憲章」的連署人數從2008年12月23日的6,191人到2010年10月4日第23次彙整達到了一萬多人（包含流亡海外的「民主人士」和中國國內的黨員）。另一方面，也有人未參與連署——「08憲章」發表後並沒有立即被刪除，而是被四處轉載複印，因此知道憲章內容的人很多，也就是說，明明知道憲章的內容但卻沒有署名的人大有人在。那麼第一個問題就是：該怎麼看待這個狀況？

第二個問題，針對從被逮捕到獲得諾貝爾和平獎其間的關連，還是有仔細分析的必要。中國政府逮捕劉曉波的作法，毫無疑問是不應該。以此為前提，令人在意的反倒是：網路上出現「08憲章」到正式逮捕劉曉波已經過了半年以上。可以推測的是，恐怕在政府內部也產生了各種糾結與躊躇。在中國內部公然廣泛流傳的嘲弄說法是：倘若劉曉波沒被逮捕，大概也拿不到諾貝爾和平獎。結果很諷刺的是，中國政府反倒成為諾貝爾和平獎的推手。換句話說，從時間點來看，與其說這個諾貝爾和平獎是肯定劉氏的言論活動，毋寧說讓人強烈感到對抗中國政府的脈絡。也是在這個層面上，中國政府才不得不匆忙表示「授予劉曉波和平獎是褻瀆該獎」。第二個問題，便與諾貝爾和平獎的政治性相關。

那麼從第一個問題開始談起——關於那些沒有連署「08憲章」的人們。一般來自中國外部的臆測，很容易認為「08憲章」的主張與中國現有體制的價值觀完全對立。但是誠如「08憲章」的前言所述，現有的憲法已明確記載「尊重和保障人權」，且在第二章「公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的條目中，亦已載明「言論、出版、集會、結社、遊行、示威、宗教等自由」。也就是說，問題是這些條文並沒有實際施行，那麼，重點就應在於實現這些條文的具體途徑。不過，「08憲章」與中國現行體制之間還是存在著價值上的決定性對立。最顯著的莫過於，對現代中國的歷史總結（對文革與毛澤東時代的評價）以及

與這個總結相關連的國家型態構想上的差異。對現在的中國來說，將現有的國家型態轉換成如同「08憲章」所要求的形式，其必要性有多大？如何實現？諸如此類的議論逐漸浮上檯面。

清華大學歷史系教授秦暉，過去和劉曉波頗為親近，但他卻沒有在「08憲章」上署名，在此簡要陳述他的看法（劉曉波在書中收錄的〈昨日喪家狗 今日看門狗〉〔頁239〕中提過秦暉）。秦暉於2009年3月在《亞洲週刊》上發表了一篇名為〈中國更需要民主辯論與重新啓蒙〉的文章，文中提到「08憲章」是仿效捷克的「七七憲章」，「七七憲章」是由瓦茨拉夫·哈維爾(Václav Havel)等人發起、推動的連署活動，然而秦暉對於同樣的手法在社會狀況不同的中國是否有效提出質疑。他認為在現在的中國社會，與其發起連署運動，倒不如開展思想論戰更有效。因為1977年的捷克面臨最大課題是恐懼的專政體制，然而在現在的中國，最大的課題是經濟問題。其次，捷克社會對民主憲政有深刻的歷史記憶，也已經是高度發展的福利社會，在這些前提下主張「自由權利」並無不妥。然而，在不具有這些歷史前提的中國，討論福利和公共服務等「生存權利」的問題更加重要，然而「08憲章」裡卻避而不談。如前述秦暉的主張，可說是中國國內不簽署「08憲章」者中頗具代表性的見解。

接著進入第二個問題：關於怎麼看劉曉波獲頒諾貝爾和平獎的經過，以及諾貝爾和平獎本身。歸根結底，是否可以這樣分析。倘若沒有人會反對人權和言論自由這一理念本身，那麼劉曉波的獲獎理由事實上並不在於所謂「長期以非暴力的方式為中國的人權問題奮鬥」，而與他及「08憲章」的思想所包含的國家型態的轉換有很深的關連。於是中國政府從自己的立場出發，便會將頒獎解釋為支持中國國家型態的轉換，是一種「內政干涉」。在這層意義上，我們必須追問諾貝爾和平獎的功能。

舉個近年的例子。2003年和2004年的諾貝爾和平獎都頒給第三世界的女性：伊朗的人權律師席琳·艾巴迪(Shirin Ebadi)及肯亞環保運動家旺加里·馬塔伊(Wangari Muta Maathai)。順著這個趨勢，在2004年至2005年期間，一個以「全球千名婦女爭評2005年諾貝爾和平

獎」為名的運動在中國、香港為中心廣為推動，該運動意圖推動將諾貝爾和平獎頒給為全球和平與女性人權奮鬥的一千名女性，以「和平是一種生活態度、和平是不少婦女工作的積累、和平是將不可能變成可能」為口號，並舉辦一連串相關活動，如出版訪談錄及製作紀錄片等。但最後並沒有獲得諾貝爾和平獎。

在此浮現一個脈絡：前面兩位獲獎者的共通要素是，她們皆因公開批判本國政府而遭逮捕，而該國政府皆被西方世界視為「獨裁政權」。另一方面，未能獲獎的後者，該團體的活動特色是以沒沒無聞的市井小民為主要對象，並力圖將之推上檯面。這項活動尚有另一個方向是：他們意識到與中國在內的眾多國家的女性們的關連，所以沒有強求正面批判政府的姿態。透過這些事例，藉著經驗法則也能明白，諾貝爾和平獎的獎勵標準服膺於某種特定的政治性，換句話說，可以推測的是：與西方世界奉為理想的國家型態不符的政府所施加的迫害，才是頒獎與否的關鍵點。

二、劉曉波的現代中國觀：文革、毛澤東及共產黨

具劉曉波思想特色的現代中國觀，很清楚地表現出對文革和毛澤東的否定。我們要先試著瞭解，在中國國內，否定文革和毛澤東意味著什麼？一般而言，沒人會對「否定文革」本身持反對意見（當然因個人經驗或實踐不同，也存在肯定文革的傾向）。1977年中國共產黨宣布長達11年的文革結束，接著在1981年中共第十一屆六中全會通過《關於建國以來黨的若干歷史問題的決議》，其中指出「『文化大革命』是一場由領導者錯誤發動，被反革命集團利用，給黨、國家和各族人民帶來嚴重災難的內亂」，對文革採取完全否定的評價。若換個方向思考，是打算用這種完全否定的方式來對文革蓋棺論定。問題是，針對文革期間眾多事件的關連，內在的研究和批評還完全不充分。至於劉曉波對文革的看法，以本書收錄的〈通過改變社會來改變政權〉（頁14-22）來說，他認為過去雖被中國共產黨僵化的意識型態及對毛澤東的個人崇拜所束縛，但在林彪事件後的文化大革命後期，過去

那種政治上的限制已漸漸緩和「而呈現出黑暗與光明的二重色彩」。對文革後期的這種認識，在其文中以作為80年代蓬勃發展的民主運動的前史被介紹。但是，從其全面否定文革前期或文革的發動本身，以及相對缺乏內在的分析可以看出，其實和完全否定文革的官方看法沒有矛盾。

不過，劉曉波對毛澤東的評價與中國政府（中共）的正式見解就有比較明顯的差異。前面提到81年的歷史決議，其中「由領導者錯誤發動」的部分，顯然是指毛澤東，但避免直陳其名。而劉曉波對毛澤東的評價，可以說是將毛視為反「民主」（劉曉波所理解的「民主」）的暴虐獨裁者而完全否定。接著，本文將援引日本的現代中國研究成果，以及文革後期以降中國內部的民主思想變遷（這些民主思想劉曉波亦有所涉獵），希望能藉此增加討論面向。

以日本的中國研究者近藤邦康的考察來說，他在《毛澤東：思想與實踐》¹一書中對於毛澤東在文革等時期的政治行動，既指出其間還有很深的傷痕與未獲解決的問題，同時也站在較長的時間跨度上對以毛澤東為代表的民主觀進行分析。其中一個論點是，在現代中國的成立過程中有兩個命題：「救亡」及「民主」。「救亡」是指19世紀到20世紀對於帝國主義侵略的危機意識，所有政治、經濟、文化上的要求都受這一命題規定。在這個層次上，劉曉波也並沒有否定「救亡」的主張。問題是與「救亡」不可分的「民主」。依照近藤的說法，當時所想像的「民主」，是指「將人民從君主的客體變成革命的主體」。當然，這個對民主的主張現下已不是主流，但無疑是現代中國民主觀的一種形式。

接著介紹文革後期出現、反文革的「民主」潮流。北京大學國際關係學院的印紅標在〈中國人的文革觀〉²中提到在文革後期的「民主」潮流大致可以分為兩類。其一是「政策批判派」，他們不談社會

1 近藤邦康，《毛澤東—實踐と思想》（東京：岩波書店，2003）。

2 本文收錄於《目擊！文化大革命》，土屋昌明編（東京：大田出版，2008），頁150-163。

制度，主要批評毛澤東等領導者的政治判斷有誤，以及文革破壞了正常的經濟與文化發展。這派之後發展為鄧小平的「改革開放」路線。另一派是「社會制度批判派」，可以1975年廣州青年「李一哲」三人的大字報事件為代表，要求「社會主義民主與法制」（此三人之後皆遭迫害）。印紅標指出，雖然「李一哲」三人「讚賞文革使社會矛盾表面化」這點，卻也批評文革「既無法阻止特權膨脹，也未促進社會公正。」不過，關於毛澤東則並沒有追究他領導上的缺失，反而認為沒有完全貫徹毛澤東的本意才是問題所在。無論如何，可以想見後者的「社會制度批判派」與「北京之春」等透過大字報要求「民主」的運動之間有所連結。

在此想檢討的是，在文革後期的「民主」階段，沒有出現劉曉波在書中收錄的〈共和黨對奧巴馬當選的貢獻〉（頁143-149）中指出的對選舉自由及三權分立等西方制度的全面贊同。在這層意義上，劉曉波的此類民主觀在中國係近來才成形，從整體看來尚未成為大的潮流。但即使是不同的「民主」潮流，其間仍有共同主張：言論自由。這其實是中國「民主」一貫的傳統。如毛澤東也提及言論自由，不過他不允許敵人擁有這種自由。對此，方才提及的「李一哲」公然主張「不該畏懼光明正大的反對派」以要求反對派的言論自由。廣義來說，劉曉波也屬於這個流派。在此想指出的是，現代中國的言論自由，向來是屬於敵我關係延續不斷這一傳統的議題，並非來自西方世界的思想移植。

總而言之，我們平常想像中、無意識地使用的「民主」這個概念，其內涵與外延意義依地域或時代不同而有所差別，且有各種不同的模式。現在多數中國人所想像的「民主」和過去大概不同，但與此同時可以明瞭過去和現在之間有潛在的繼承性以及充滿曲折的關連。以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成立（1949年）、或把改革開放的開始（1978-1979年）當作起點也好，無論如何都無法將其前、後時代的「民主」潮流徹底地一刀兩斷。

這個小節最後想討論的問題是劉曉波對中國共產黨的評價。也就是現今中國的執政型態的前景。這個問題與前一小節所談及的「08

憲章」的國家型態構想也有所連結。一般來說，就現今中國人的整體狀態而言，毫無疑問地存在著對中共獨占執政體系的不滿。劉曉波的方向是，如同書中收錄的〈通過改變社會來改變政權〉所強調，通過「由下而上的改革」強烈要求「民間的自覺」，主要是鼓吹要堅持從體制外對體制提出批判的途徑。如前所述，中國人普遍對現在的統治體制不滿，但黨員到現在仍舊持續增加也同樣是一項事實。這一點正呈現了近來中國內部矛盾的一個面向。不論如何，中共黨員現有七千多萬，占人口的5%。中國其他的政治組織都無法與中共匹敵，也沒有取而代之的實力，在這個條件下，即使未來會變更國家型態，但在現下這個時間點，很難想像只靠中共以外的力量完成國家型態的變更。那便有必要冷靜地研究諸如下述的問題：中共究竟是因什麼樣的歷史必然性而成為國家的中心？現在又發揮何種功能？未來又會有什麼變化？在此想透過劉曉波提起的具體案例，提示思考這些問題的線索。

在書中所收錄的〈土地國有是強制拆遷的尚方寶劍〉(頁66-75)一文中，劉曉波在政策上建議農地私有化，這項主張與金融自由化、廢除城鄉二元戶籍等主張並列，是「08憲章」的代表性改革方向。他介紹了許多從90年起與土地強制徵收有關的具體殘酷的案例，由此主張要變更「國家擁有土地所有權、人民僅有使用權」的這種土地國有制。劉氏認為正是因為土地國有制，地方政府及仲介業者殘忍的土地徵收與開發才會發生，因此必須將農地完全歸為農民私有。

但土地改革問題並沒有這麼單純。倘若真的完全將土地私有化，放任農民擁有土地販賣「自由」的話，反而有可能造成土地獨占。且若廢除城鄉戶籍制的话，流亡的農民導致城市貧民區化的危險性很大。現下從實際情況來看，比較常見的反而是中央政府作為最大的主心骨（編註：可倚靠的核心力量）阻止地方政府和仲介業者的土地徵收。從這情形來看，不得不設想在土地政策方面，仍舊需要一個位居中心進行控制的「主體」。這點和必須以強制手段來實行「計畫生育政策」的現實情況也有關連。

中共的歷史正統性，有很大一部分是仰賴其作為推動土地改革的政治經濟主體所一路走來的歷史。當然，如同劉曉波在書中收錄的

〈中國農民的土地宣言〉（頁58-65）中批判的，1950年代中期以降的現代中國經濟建設是通過集團化的方式榨取農民。儘管如此，劉曉波的私有化主張脫離現實的重要原因在於，土地公有制乃是中國根深蒂固的傳統，這個制度深植於太平天國、孫文及之後的毛澤東也承繼的大同思想傳統中。在大部分農民只擁有少量土地的「小農經濟」為本的中國，土地公有制至今一直被視為抑制大地主個人利益的制度，這個傳統恐怕並不容易根除。關於這一點或許可以這麼理解：一方面從新中國成立以來，中共主導的戰時經濟＝集團化的特殊必要性被扭曲地強化，另一方面則是近年來新自由主義經濟的競爭法則日益激烈，但土地公有制仍在一定程度上被視為是必要的。

無論如何，劉曉波至今提出的問題確實暴露了中國社會中不合理的現象，其中最大的矛盾是，誠如書中收錄的〈在中國經濟一枝獨秀的背後〉（頁98-103）所言，在改革開放後的國有企業改革中，企業資產成為把持政權者或其親族的私人財產。但這項批評並非劉曉波獨有，在日本為人所知的汪暉及溫鐵軍也提過相同批評。以這兩位為例，對於改革現今中國社會的方式，他們的討論和取徑雖然和劉曉波不同，但對於現今中國的矛盾根源也提過相同批評。誠如前面提到的秦暉所言，現在的中國需要各種不同樣貌的議論。雖然實際上的確有各種膚淺、草率、不加深思的議論持續進行著，但也能看到立基於中國現實生活、負責任的議論，這是在各種媒體或研究機關及網路世界中，運用各種獨創性思考、日積月累漸漸累積而成的。

三、從天安門事件到「穩健派民主運動家」

接著將試著從中國國內是如何接收劉曉波的言論這個角度來思考。如前所述，劉曉波的言論多半是在中國內部的脈絡下寫成，其既是從中國內部的狀況產生、也同時對中國內部的言論產生影響。

在此要留心的是，1989年六四天安門事件的意義。該事件不只對劉曉波的命運造成很大的改變，也大大地動搖了中國社會。以下將以1989年的天安門事件前後為中心，整理與劉曉波言論相關的中國內部脈絡。

劉曉波在天安門事件前的1980年後半，就已經因為發表基於五四運動的啓蒙精神、批判中國民族性的文章而頗具名氣。書中收錄的〈《中國政治與中國當代知識分子》後記〉一文（頁152-167），就是為收錄當時文章的文集³所寫。誠如劉曉波自述，他是有意識地將西方文化理想化，用以推動改造中國社會。1980年代的中國社會處在被稱為啓蒙風潮的時代下。劉曉波的言論因其過於激烈的姿態，在當時是毀譽參半，但相當程度上也反映了當時的社會風潮。他在當時被稱為「文壇的黑馬」而受到社會注目。

1989年4月，天安門廣場上學生運動開始的時候，劉曉波正接受邀請訪問美國哥倫比亞大學。以被認為對民主化持理解態度的前中國共產黨總書記胡耀邦的逝世為契機，學生們展開運動。學生們以「愛國運動」為名，批判部分高官獨占政治過程及經濟上獲取不當利益。如前一小節所述，這可以說是中國的「民主」的一環吧。此批判獲得廣泛認同，也廣泛地獲得大學校園外的支持。在海外看到這個運動的劉曉波，於4月底果斷地離開美國返回中國參加學生運動。

劉曉波直接發揮顯著影響力，是在運動局勢緊張的6月2日時，發表〈六二絕食宣言〉，並且和其他三人進行絕食。如同收錄於書中的〈六二絕食宣言〉（頁258-264）所述，為求讓運動和平落幕，當時他喊出：「我們沒有敵人」，這句後來成為他的口號。不過，運動的狀況繼續惡化，六月四日黎明之際，坦克車攻入廣場。當時，他致力於說服學生、催促他們從廣場無血撤退。後來製作的電影紀錄片《天安門》⁴中，紀錄了他在6月2日絕食時的英姿，以及訪談時的回顧。

天安門事件在政府的鎮壓下平息之後，劉曉波作為運動的主謀之一遭到逮捕。當時學生運動的領袖多半通過地下管道逃到國外，真正被逮捕的領袖是少數。劉曉波在被逮捕的人裡比較有名氣，因此其去向也受到注目。最後劉曉波被判有罪，在以監禁政治犯著名的秦城監

3 日文版《現代中國知識人批判》，野澤俊敬譯（東京：德間書店，1992）。

4 *The Gate of Heavenly Peace*，1995年由卡瑪(Carma Hinton)和高富貴(Richard Gordon)製作。

獄度過兩年。監獄經驗給了他不小的影響，或許可以說在這之後他的言論活動在某種意義上幾乎都以這次的監獄經驗為出發點。

依照劉曉波的發言，他在監獄時曾遞交悔罪書給當局。出獄之後，對此事感到罪咎的劉曉波，懷著懺悔的意識反省天安門事件的自己。不過他的懺悔又引起新的波瀾。

1992年，鄧小平發表了「南巡講話」，再次確定中國社會致力於發展經濟的路線，劉曉波這年在台灣出版《末日倖存者的獨白》（台北：時報文化，1992），關於天安門事件，他表示毫無虛假地把一切原原本本記述下來，揭露自己的鄙薄也同時拆穿天安門運動中的謊言與醜陋。他這麼寫著：「面對亡靈、面對獄中人、面對國內外關於『六四』的彌天大謊、面對自己的『六四』經歷和內心世界（特別是自己的陰暗和卑鄙），我別無選擇——必須而且只能自白。想對自己負責就要通體透明：赤身裸體，走向上帝。」劉曉波將本書比作基督教徒的懺悔、誠實地自我批判。

造成問題的並非他的自我批判，而是他把對運動的批判也寫進去。在之後寫下的〈我們被我們的「正義」壓到〉⁵這篇文章中，更直接地批判廣場運動的問題點。例如，喊著革命的大義，卻熱中於派系鬥爭，不厭其煩地對敵人漫罵、若無其事地散布流言，或主張自己的言論自由、卻不承認別人的言論自由等，他甚至以嚴厲的話語批評：「在這樣一種連民主的ABC還需要從頭學起的知識群體中產生民間反對力量的可能性幾乎等於零。」（164）

雖然無法得知作此發言的劉曉波其內在在想些什麼，但這種劉式獨特的激烈批判，許多參加過運動的人都無法接受。特別是不得不逃亡海外、對中國社會的變化感到焦躁並不斷嘗試延續民主化運動的人們，對劉曉波提出強烈批判。例如鄭義如此反駁：「劉曉波的某些懺悔具有一定深度。我贊同懺悔，但反對在這種懺悔的掩飾下追名逐利，不惜代價，那怕洪水滔天，我批評的是表面真誠下深處的虛

5 本文原載於《聯合報》，收錄於《劉曉波面面觀》（香港：珀斯出版公司，2010），頁164-170。

偽。」⁶如本文後面將提到的，在此時分道揚鑣的人們之中，也有反對劉曉波獲得諾貝爾和平獎的。

據說後來和劉曉波一同行動的丁子霖（天安門母親運動的中心人物），此時也沒辦法接受劉曉波的言論。「現在看來，曉波對89運動的反思也許是有道理的，但文章過於尖銳，有些偏激。我們作為『六四』難屬，內心充滿著對於大屠殺的憤慨，這類文章在當時很難讀得進去，總覺得一種很難接受的感覺。」⁷

但同時應該指出，出獄後的劉曉波並不是完全否定天安門事件。在丁子霖的文章中還記載，在劉曉波出獄那年的6月1日，他拜訪丁氏夫妻，得知她的兒子罹難後，伏在靈位前大哭，並徹夜寫下詩作〈十七歲〉（書中亦收錄，頁304-307）。在〈十七歲〉題記中寫著：「面對你的亡靈，活下來就是犯罪，給你寫詩更是一種恥辱。」（304）

劉曉波在那之後，長年以來展現了他無法忘記天安門事件的態度。在書中所收的〈2000年劉曉波給廖亦武的信〉（頁289-292）中，寫下這樣的句子：「在我的後半生，只能為亡靈，為那些無名的受難者活著。」（290）並且支持丁子霖她們的天安門母親運動，推動把諾貝爾和平獎頒給她們。當他被選為諾貝爾和平獎候選人時，也說天安門的母親們才應該獲得這個獎項。而據稱在他知道自己獲得諾貝爾和平獎時，哭著說「這個獎要獻給六四天安門事件的亡靈」。

批評運動缺點的過激言辭，和對天安門的受害者獻上自己的人生虔誠態度，兩者是如何連結的？對此可能會有不同意見。無論如何，單以某個特定面向來解釋並不適當。劉曉波的言論必須要放在1990年代後中國社會的變化中來定位。

若將目光轉向天安門事件後的中國社會，可發現社會已經廣泛深

6 引自〈這算什麼懺悔〉，原載於《中國時報週刊》，收錄於《劉曉波面面觀》，頁303-322，引文為頁318。

7 引自〈我們與曉波的相知、相識和相交〉，原載於「天安門母親」網站，收錄於《劉曉波面面觀》，頁236-265，引文為頁244。

刻地出現裂痕。自1992年南巡講話後，中國的經濟狀況有所改善，人們的生活水準顯著提升。但另一方面，隨著經濟急速發展、被納入世界經濟體系，中國國內各種各樣的問題也開始表面化。對此，中國知識界出現所謂的新左派與自由主義派之間的論戰。論戰的發展情況十分複雜，但簡單來說：新左派以全球化經濟的矛盾為主要關懷、以保護弱者為優先；而自由主義派把中國共產黨一黨獨裁體制當作主要問題、重視擴大民主與自由。

這場論戰，在討論進一步深化之前，便因為兩派陣營在情感上的對立全面擴大、旋即變成只是單純地相互謾罵。劉曉波身為自由主義派的一員，也積極地參與了論戰。例如書中所收〈愛國主義的好戰化流氓化〉（頁32-57）一文就將新左派與網路愛國者的民族主義煽情並列批判。

誠如徐友漁詳細的說明，近年來劉曉波被稱為「溫和派民主運動人士」。他貫徹非暴力的活動方式，且留在國內持續活動而沒逃到國外。換言之，他始終留在中國國內，通過日常生活的具體實踐進行民主化運動。一方面，如「我沒有敵人」這句代表性的口號所示，他從天安門事件以來，避免暴力性對立的態度始終如一。但另一方面，就言論內容來說，劉曉波的發言從80年代以來至今，一直引起很大的迴響。他對論敵一貫地毫不留情地加以批判。有些太過偏激的發言，也曾讓周圍的人感到為難、甚至造成民主化運動內部的裂痕。避免暴力性對立的態度，以及在言論上對敵人挑起無情論戰，這兩者的共存係為劉曉波的特色之一。

1989年以後的中國社會，是一個在經濟飛躍性發展的同時、社會的裂痕不斷加深、知識界的分裂亦趨激烈的時期。劉曉波作為當事者，在中國社會中頑強求生，站在一個立場上、積極勇敢地展開言論活動。或許可以說他的生命軌跡映照出中國社會中裂痕的深度吧。

四、諾貝爾和平獎的迴響

最後，來看看劉曉波獲得諾貝爾和平獎後各界的反應。

劉曉波獲獎的消息，首先激勵了中國民主化運動的人士。近年來，中國的民主化運動承受不少中國政府有形無形的壓力。正處在這種狀況之際，能得到國際社會關注的目光，無疑給民主化運動帶來不少活力。據說在獲獎的新聞傳開後，政府隨即嚴格控管推特(Twitter)、封鎖「劉曉波」一詞。不過，根據漏網新聞，很多人躲過管制，以聚餐慶祝此事。網路上也出現不少恭賀劉曉波獲獎的評論，以及打算以這次獲獎為契機，重新思考中國民主的文章。作為和劉曉波直接相關的行動，中國的自由主義派主持發表了〈關於劉曉波獲得諾貝爾和平獎的聲明〉，呼籲政府接受劉曉波獲獎並進行政治改革。

在天安門事件和劉曉波一起絕食的「天安門四君子」之一的周舵在獲悉劉曉波得獎後，接受海外記者訪談時說：「太好了，大喜事，必定會大大鼓舞和推進中國的社會進步、自由民主和人權保障事業。」他還如此寫道：「共產黨究竟怕什麼呢？是怕和平嗎？諾貝爾和平獎的宗旨，是表彰全世界為人類和平事業獻身的人們，其中也理所當然地包括為各國的人權事業奮鬥的志士仁人，因為人權保障正是和平的基石。」⁸

另一方面，中國政府反彈非常激烈。確定劉曉波獲獎後，外交部發言人在記者會上表示：「諾貝爾和平獎應授予『為促進民族和睦，增進各國友誼，推動裁軍以及為召開和宣傳和平會議而努力的人』，這是諾貝爾的遺願。劉曉波是因觸犯中國法律而被中國司法機關判處徒刑的罪犯，其所作所為與諾貝爾和平獎的宗旨背道而馳。諾委會把和平獎授予這樣一個人，完全違背了該獎項的宗旨，也是對和平獎的褻瀆。」

中國政府的激烈反應，與其說是言論，還不如說是明確施加的實

8 周舵，2010/10/14，〈劉曉波獲獎，幾家歡樂幾家愁〉，「北京之春」網站。引自：<http://beijingspring.com/bj2/2010/120/2010112174100.htm>。

airiti

際的統治。劉曉波的妻子劉霞，在得知獲獎後只見過丈夫一面，之後行動自由亦遭到剝奪。另外，劉霞曾表示希望有人代表他們出席諾貝爾和平獎頒獎典禮因而列舉超過140位異見人士，據說其中在中國國內的人士都遭到監視。其中有些人若打算出國，則以「可能危及國家安全」為由被禁止出境。甚至有傳聞稱這些人的子女也不許出境。不難想像，這種壓力更加刺激了國內外的反體制情感。

民主化運動人士的慶賀，以及中國政府嚴厲的鎮壓，結果造成對劉曉波的態度分為兩種。一是支持劉曉波並要求民主，二是照著中國政府的主張、同聲批評劉曉波。從平面媒體的報導來看，包括日本在內的西方各國媒體皆強力聲援劉曉波，而中國國內媒體的反應若非無視劉曉波、就是批判他。網路上的言論則即使是中國內部，也大量出現支持劉曉波者，但同時也有不少批判或污衊劉曉波的發言。

這種二極分化可以看作是諾貝爾和平獎帶來衝擊之大的證明。諾貝爾和平獎帶給中國社會很大的震撼，是誰都無法否定的事實。雖說如此，卻不該二分為支持劉曉波或者支持中國政府。在此舉兩個不受二分法所限的觀點。

第一，在海外民主化運動人士中，也有反對劉曉波獲獎者。魏京生在接受記者採訪時答道：「就我的觀察，諾貝爾和平獎會頒給劉曉波，是因為他和絕大多數的民運人士不同。他對北京政府有更多合作的表態，對其他受苦的反抗者有更多批評。」「夠格得到諾貝爾和平獎的中國人有『好幾萬』，其他人都比劉曉波有資格獲獎。」魏京生從天安門事件懺悔的文章以來，對劉曉波始終抱著批判的態度。這種批評，也有人認為是嫉妒劉曉波。另外也有人認為，民主化運動內部的分裂顯示了中國的民主化運動遭受的傷害之深。

其次來談談以共產黨內的自由派老黨員為中心發表的公開信。劉曉波獲獎後的2010年10月11日，前毛澤東秘書李銳與《人民日報》前社長胡績偉等23人共同發表了名為〈執行憲法第35條，廢除預審制，兌現公民的言論出版自由！〉的公開信。憲法第35條記載「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言論、出版、集會、結社、遊行、示威的自由」。公開信則要求實踐此條文。從公開信內容或發起人的人際關係來看，這顯

然是親近於劉曉波的舉動，因此理所當然地有傳聞說與劉曉波獲獎有關。不過，在公開信中並沒有直接觸及劉曉波。發起人的其中一人，在接受國外的中文媒體採訪時指出，公開信是在諾貝爾和平獎之前就已開始準備的，雖然在得知獲獎消息以後，也曾討論要不要提到劉曉波，但考慮到若提及劉曉波，反而在中國國內會遭到封鎖，這會降低公開信的影響力，因此決定不談劉曉波。

此公開信基本上是配合中國共產黨第十七屆中央委員會第五次全體會議所發表，不提及劉曉波，可以說其間有某種政治上的深謀遠慮。但不能忽略的是，正因為是深謀遠慮，反而展現出與劉曉波存在微妙差異的脈絡。

在這封公開信中，強調中國共產黨總書記胡錦濤與國務院總理溫家寶對言論自由的重要性的發言。雖在日本並未受到太多注意，但溫家寶從2010年8月在深圳的談話以來，在國內外數次表達進行政治體制改革的決心。但中國國內媒體並不怎麼報導溫家寶的發言。公開信正是看到這個問題，認為中國共產黨內有「一隻看不見的黑手」封鎖了總理的聲音、並批評保守派的作為。

這封公開信所尋求的道路，是強化中國共產黨內改革派的力量，以及實現胡錦濤與溫家寶的發言。在劉曉波獲得諾貝爾和平獎的情況下，溫家寶總理對政治體制改革的公開發言反而消失了。就長期而言，這樣對中國的民主化有什麼影響還是未知數。

劉曉波獲獎之後，世界各國的媒體幾乎沒有介紹劉曉波的言論，也沒有分析劉曉波的思想內涵，卻極力報導支持劉曉波的活動以及中國政府的反應。其結果恰恰凸顯出了劉曉波與中國政府的對立關係。顯然這種二分法是沒辦法解釋中國社會的。現下的中國社會已有各種不同立場，也有多樣的方法在討論許多具體的問題。劉曉波所代表的，是中國國內脈絡中眾多立場中的一個，他的文章應該放在這種縱深中去閱讀。換句話說，現在我們每個人迫切需要冷靜沉著地解讀劉曉波的言論與思想，並思考他背後的中國社會現狀。

如果我們能夠擺脫毫無意義的二分法思維，劉曉波的言論與思想就完全可以作為深入研究中國社會的切入點之一。通過2010年的諸多

airiti

事件，我們能否找到重新認識中國社會、重新檢討中國思想狀況的契機？其實「我們」才是不斷地受到考驗的。